心曲

丢魂的世界杯

许建军

小小的一粒圆球,拨动地球的旋转;美妙的弧线,划过绿茵的上空;铿锵有力的韵律,响彻壮观的球场;火热的人浪,掀起一轮轮高潮。

这是让人彻夜难眠的夜晚,这是令人魂牵梦萦的盛会。地球上无数人,不分年龄,不论种族,一旦接触你,就情不自禁地一步一步迷上你。

我第一次接触足球,是在上世纪80年代末,那是国内彩色电视机极度匮乏的年代。周末放学,踩着自行车,穿过木麻黄小路,前往侨乡奎霞村同学家中,收看稀罕的彩色电视机播出的足球赛事。伴随着宋世雄铿锵有力的解说,留下了一代球王马拉多纳、白贝利济科、中场大师普拉蒂尼的风采……聆听记者张慧德地道的意大利风情介绍、评论员张路如数家珍的解说,记住了如日中天的AC米兰"三剑客"、"忧郁王子"巴乔、链式防守大师巴雷西和马尔蒂尼等著名球星。有时偶遇比赛延期,则几个同学相约,一起漫步月下的奎霞海岸,听涛淘沙。愉悦的每个周末,有时是同学和球迷的聚会,有时是屏幕和沙滩的重逢。

以后,中国足球职业联赛风生水起,各地赛事如火如荼举办。厦门足球队如愿以偿,晋级升入甲A,成为福建第一支甲级足球队。福建球迷一时声势浩大,我们几个高中生也赶了一回时髦,委托在厦门就读的同学早早购票,好不容易抢到几张厦门队联赛主场票。一群发小兼铁杆球迷匆匆赶往厦门体育中心,现场观摩厦门对阵八一队的主场保级焦点之战。能容纳一两万个人的看台,早已被球迷挤得水泄不通。那一刻,平生第一次深刻体会到什么是人山人海。锣鼓声、呐喊声,淹没了交谈声。人浪袭来,坐在看台上的我,不知不觉随着浪潮起伏。突然,手机震动了,一接通,原来是坐在看台前排的发小打来电话调侃:"坐在你们旁边的美女是哪里的球迷啊?"

这一夜是我这辈子至今唯一一次现场观赏的足球赛,印象深刻。比赛最终以零比零平局告终,厦门队从此降级没落;若干年后,八一队也因故解散。曲终人散,厦门乃至福建足球的繁华时代终于一去不复返。

1988年,我就读的延平中学操场上,建起了一个简易五人制足球场。当年条件极其简陋,水泥浇筑球门门框;没有球网,每次洞穿球门,足球总是飞得老远;寸草不生满是黄土的场地,一个飞身铲球,扬起无数粉尘,至今令人难以忘怀。

那一年,设在邻村后店的技工学校,开设烹饪专业,学员中有当年泉州"丑小鸭"足球队的几名成员。他们球技高超,尤其擅长远射,在延平中学小球场,能从后场一脚洞穿球门。每次约赛,我方均惨败收场。礼尚往来,"丑小鸭"足球队盛情邀请我方球员到他们学校参观。"丑小鸭"学员亲自下厨,做出各式色香味俱全的饕餮珍馐,热情款待战败方。球场失意,我们得以在餐桌上一洗颓废。

也是在那个炎炎夏日,我们组织11人,凑足一支队伍,踩着自行车,出发到邻近的水头镇新营中学交流比赛。侨捐的这所农村学校,罕见地设有标准足球场。踢惯了小球场的我们,第一次体会标准足球场的大气,亲身感受到足球场保持三条线距离的重要性。球场实在太大,后卫线一旦压上助攻,往往回防不及,露出防守破绽。幸好我方实力占优,配合比对方娴熟,很快以3:0大比分领先。暑天炎热难忍,担任守门员的同学,竟靠在门柱边,偷偷喝起了啤酒降温。回忆往昔学生时代,体力充沛、精力旺盛,骑完十几公里路程,再踢满一场标准足球赛,由衷感叹年轻真好!

1990年世界杯主题曲《意大利之夏》传唱全世界,美轮美奂的时装秀、盛装高挑的美女模特表演,不断冲击着球迷的视觉。四年之后,暑假,我们迎来了美国世界杯。大家三五成群,一起观看巴意巅峰对决。支持黄衣巴西的光头同学和酷爱蓝衣意大利的帅气同学,为谁是最后的冠军,争得面红耳赤。忧郁王子巴乔射飞最后一个点球,双手捂面,一脸茫然,永恒的镜头定格了光头同学预测胜利的狂喜,留下了经典难忘的一幕。四年后的法兰西世界杯则以东道主夺冠和《The Cup Of Life》传遍世界而完美收官。

2002年世界杯来到亚洲,中国足球队第一次登上足球圣殿。三场皆墨,一球未进,首次入围,铩羽而归。外星人罗纳尔多横空出世,3R组合三箭齐发,诞生了第一个五星巴西。数不尽世界杯夜晚,诉不尽足球风流……

2006—2010—2014—2018—2022,四季轮回,四年一度世界杯又近了。已莅中年的我们,出于健康考虑,不再熬夜等球赛看直播。优哉游哉细观赛事重播,欣赏眼花缭乱的精妙配合、五花八门的进球集锦。一串啤酒,几个鸡爪,也足以过足球瘾,享受快意人生。

《Arhbo》响起。来吧!2022卡塔尔世界杯。来吧!没有了中国、意大利、俄罗斯队,还有C罗、梅西、内马尔……"在这一生,让我们活出自己的荣耀,因为我们没有第二次生命;在这一生,让我们活出自己的风采,因为我们没机会再活一次……"

怀念那些渐行渐远丢魂的世界杯时光。

梧林"胸怀祖国"楼

走出梧林

紫艺

走进梧林,砌下空间的省略号
与世纪初的凌风蒙雾擦肩而过
在一棵布满皱纹的老榕树下
我被斑驳的岁月轻轻撞了下腰

当年,描写故乡的词语
一个一个出走,漂洋过海
海外的游子总是善于遣词造句
把浓烈的乡愁种进肥沃的言语中

一颗颗饱满金黄的稻穗
折成回家的守望,与信念
一同卷进返乡的侨批,穿过硝烟
打开,已是一幢幢崭新的红砖古厝
和番仔楼,那一年的孩子
也长成共和国坚强的臂膀

如今,走出梧林,漆上时光的感叹号
我把『胸怀祖国』的汉字扛在肩上
告诉孩子,那一年纷飞的战火
尽管没过头顶,却不能压低一朵雪白的云
握着他稚嫩的双手,把笔削尖
然后,一笔一画,写在泛黄的书页里

物语

金橘又飘香

陆漪

早晨刚起来,母亲从乡下把新鲜的金橘送来了。那闪着露水的金橘在任性地从窗户铺洒进来的阳光轻抚下,显得鲜嫩可人。我迫不及待地拿起一颗轻轻咬开,酸酸甜甜的,微微有点涩,正是儿时的味道——我喜欢的味道。

金橘又称金桔、金柑,系芸香科植物。金橘树四季常青,秋冬果熟。从我记事起,母亲在屋前种了两棵金橘树。春天,在春雨春风的抚慰下,金橘树如饥似渴地吮吸着春天的甘露,嫩绿的叶芽争先恐后地冒了出来。初夏时节,玉白色的橘花盛开了,在翠绿的叶间错落有致地绽放着,格外撩人。微风拂过,一缕缕如梦似幻的清香就扑鼻而来,沁入心扉,颇有"遥知不是雪,惟有暗香来"的醉人韵味。花谢后的翠绿叶芽间,一枚枚青青的小小金橘儿已然挂果了。金秋时节,树上结满了一个个诱人的黄澄澄小金橘,仿佛一盏盏小灯笼,有的羞涩地躲在郁郁葱葱的绿叶后,有的高高挂在枝头,惹人喜爱。冬季,成熟的果实缀于绿叶间,真可谓"碧叶金丸,扶疏长荣"。北宋文学家苏轼对金橘充满了喜爱,不但喜欢金橘的四季常绿、叶片婆娑,而且对金橘的甜美溢香赞不绝口,于是留下了千古名句:"一年好景君须记,最是橙黄橘绿时。"

金橘成熟后,母亲采摘一些分给左邻右舍品尝,剩下的都给我们大快朵颐。记得第一次吃金橘就闹了个笑话,我好不容易才把橘皮剥掉,然后把果肉扔到嘴里,急不可耐地一咬,酸酸的味儿让我直皱眉。母亲见了忍俊不禁,笑着说:"金橘主要的食用部位就是表皮,连皮带肉一起吃口味更好。"我又拿起一颗放到嘴里,酸酸甜甜的橘汁在口中流淌,迅速弥漫开来,滋润了喉咙,舒爽的感觉直入心田。吃完后嘴里居然还有淡淡的芳香,那种独特的滋味让人久久回味,真是"香雾噀人惊半破,清泉流齿怯初尝"。英国诗人托尼·哈里森品尝金橘后写了一首诗:"不是橙子、不是青柠,也不是蜜橘,这种来自东方的柑橘,大小只能与樱桃相比;从树上摘下,整个吃下去,甜的果肉,酸的皮——抑或是酸的果肉,甜的皮……"

那两棵颇受大家青睐的金橘树伴我度过了美好的小学和中学时代。后来看了一些书,才知道金橘在我国源远流长,也颇受人们的钟爱。《吕氏春秋》载:"果之美者,江浦之橘,云梦之柚。"表明两千多年前江浦就出产橘子。屈原的《橘颂》云:"后皇嘉树,橘徕服兮。受命不迁,生南国兮。深固难徙,更一志兮。"借赞颂橘树的内外兼美来自喻。宋代大文豪欧阳修《归田录》载:"金橘,以远难致,都人初不识,明道景祷初,始与竹子全优至京师,金橘香清味美,轩之樽俎间,光彩灼烁,如金弹丸诚真果也。都人初亦不甚贵,其后因温成皇后尤好食之,由是价重京师。"

十多年前的一个冬天,那两棵金橘树渐渐枯萎了。前几年,母亲又买了两棵金橘苗,在她的精心培植下,今年终于开花结果了。我吃着那酸甜可口的金橘,深藏于味蕾深处的眷恋瞬间被激活了,就是那种温馨而熟悉的味道。台湾作家林清玄在《铁树的处女之花》中写道:"金橘落果处,铁树开花时,万法随因缘,天地不自私。"心底无私的母亲终于圆了我们多年的梦。

"珠颗形容随日长,琼浆气味得霜成。"黄澄澄的金橘从千古时空穿行而来,历经风雨洗礼。它是大自然给予我们的最清甜的馈赠,值得永远期待、尽情享受……

手织的母爱

邱俊霖

每当天气转凉,就到添置新毛衣的时候了。

如今,毛衣的款式多样,色彩图案也很丰富。然而在我的心中,自己最好的毛衣却是一件很普通的绿色手织毛衣。这件毛衣中间有一块黄颜色的图案,很多人初见时不知道这个图案是什么,实际上,这是一只挥舞着翅膀的大鹏鸟。

二十多年前,我刚上学。冬天到了,天气日渐寒冷,母亲怕我在学校里冻着,于是打算给我添置一件新的毛衣。不过,当时家里的条件并不好,一件新的毛衣需要花费不少钱。于是,母亲打算给我织一件毛衣。

那也是母亲第一次织毛衣。她并没有经验,于是按照外婆所说,买了织针和绿、黄两团不同颜色的毛线球。此外,母亲还买了一本教程,然后便对照着教程织起毛衣来。

母亲刚开始织毛衣的时候很慢,尤其是分腋、开领、打袖子这些难度较大的地方,更是需要织很长时间才能完成。为了能够尽早让我穿上新毛衣,母亲不仅白天织毛衣,晚上也织。有时候我半夜醒来时,还看见母亲在电灯底下织毛衣。我感觉,在岁月的灯盏下,所有的温暖都融入到了母亲编织毛衣的一针一线当中。

看见母亲如此专注于织毛衣,我当时觉得这是一个很有趣的游戏,便跟母亲闹着要学织毛衣。后来,母亲拗不过我,便顺着我的意教起我来了。于是,我也学着母亲的样子有模有样地织起毛衣来。但实际上,当时我年纪尚小,拿着织针串着毛线,完全是为了满足自己心中的好奇心罢了。最后好不容易织出来了一小段,却完全乱七八糟,毫无用处。母亲从我手中接回毛衣之后,把我所织的那一段全部拆了,又返工了一遍。

一个月之后,母亲给我织的毛衣终于织好了。当我看见母亲在这件毛衣的前面给我织的那个黄色图案时,母亲告诉我:"这是一只展翅的大鹏鸟!"当时的我并不知道"大鹏"是什么,只是觉得有这么一件新毛衣是无比幸福与骄傲的事情。新毛衣穿在身上,便能够抵挡住刺骨的寒风。

当时,大家穿的毛衣大部分都是纯色的,很少带有花纹图案。当我穿着母亲所织的毛衣来到学校时,同学们都羡慕不已,并好奇地问我毛衣上那个黄色的图案是什么。我说:"那是一只展翅的大鹏鸟。"好多同学听了之后,顿时笑出了声,因为那只"鸟"黄黄的一片,确实不太像。而同学们对我的态度似乎也发生了改变,从羡慕变得有点轻视了。有的同学还说:"一点儿都看不出来是只鸟!"但是我却觉得无所谓,只要穿在身上能够保暖御寒,就是最好的毛衣。

后面几年,随着我的个头越长越高,母亲又陆续给我织了几件毛衣,也一样织上了花纹,有一件还是条纹状的。母亲织毛衣的技术越来越熟练,手指上下翻动着,一会儿就能织成一行花,花纹也越来越像了。于是,我每次穿着母亲织的新毛衣去学校,同学们也不再轻视了,而是发自内心的羡慕。

我上了中学之后,生活条件越来越好,毛衣大部分都是买来的了。尤其是网购平台出现之后,购买毛衣变得更加方便了,而且价格也更加优惠。于是,从那以后,母亲就没有再给我织过毛衣了。不过我倒是曾跟母亲说过要给她织毛衣的,只是我终究还是没有学会织毛衣,只好从网上给母亲购买新毛衣。

如今,人们的生活越来越好,手织毛衣逐渐受到了冷落。我后来穿过的很多毛衣,如今大都已不知所终,唯独母亲织的那件绿色并带有大鹏图案的毛衣却一直被我珍藏在衣柜中。虽然现在看来,那件毛衣只是一件"娃娃衣",但其中却包含着母亲的辛劳和对我未来的美好祝愿,更饱含着浓浓的母爱!

诗情

在罗裳山看戏
(外一首)

张泽雄

入夜,车驶入罗裳山
画马石上没有马。灯火阑珊处
锣鼓、箫管之声,夹在人影里晃动
我们兴致勃勃走近
高甲戏开场了
一台抗金的戏
在台上一唱三叹
婉转动人。作为一个外省人
对于唱词和道白,显然都丧失了听觉
它的唱腔,它夸张的戏曲动作
与表情,这些戏曲程式
与天门花鼓戏
没什么区别。再借助字幕,听觉
与视觉的不断切换。尽管
金国早已不知去向,而大宋
仍活在我们的身体里

九色鹿

布袋里的手指,操纵了
今晚的月色。戏台
搭在小区广场一角,我去时
好戏已开场。九色鹿
宁肯耗去一色,相当于
耗去一条命也要救人。有人
在提醒,看看今晚
究竟鹿死谁手。童话
被木偶玩转,布袋里的指法
与唱腔,兜兜转转
遮遮掩掩
国王悬赏
价值连城的九色鹿皮
戏台上空飘来几块乌云
遮住了那弯月亮。被救的人
正在去告密的路上……

风的心语

李莉丽

一半墨蓝
一半晕黄
软绵绵的云笼着如黛的远山
情到浓处
开出几朵灯光
一闪一闪

不如归去
如回家的鸟儿
唱着缠绵的歌
清脆在寂静中叩开
风也热闹开来

可不可以借几缕风
寄几句耳语给云听
告诉它一个关于梦的心情
可不可以借一片云
听一听来自风的心语

时光

公园里的小幸福

雷海红

因为带孩,我这几年经常出入附近公园。周末来临,我和孩子又一次走进了附近村子的小公园。

初冬的阳光照在身上,暖暖的,伸出手仿佛可以触摸到一缕缕的光线,整个公园在阳光的映照下显得既空旷又明亮。此时,公园里的花大部分都谢了,公园显得有点儿孤寂。但初冬对那些花与树还不是最严峻的时候,它们并没有因为冬天的到来而衰黄。七里香、朱槿、刺葵、阔叶榕、小叶榕、凤凰木依旧绰约多姿,阳光像母亲的手一一抚过它们。清晨的空气中透着初冬时候微微的凉意,阳光从树叶间漏下来,闪闪烁烁,像落了一地的金子。微风轻拂,柔韧的枝叶上下左右微微颤动,仿佛是为了回应风的问候。

我们去公园的时候时间尚早,公园里没什么人,显得很安静,只有树叶的沙沙声和隐藏在树上的一声声清脆的鸟鸣。儿子一到公园就自顾自地玩开了,而我则找了一张石凳坐下来,一边刷手机,一边静静地享受周末难得的休闲时光。公园里有许多健身器材,也有大型的滑滑梯。儿子一会玩这个,一会玩那个,最后还沿着公园的小路跑了几个来回。太阳渐渐升高,公园里的人也渐渐多了起来。有爷爷带着孙子来玩的,也有年轻的母亲带着女儿来玩的。一个中年妇女在广场中央的榕树下,和着手机里的音乐跳起了广场舞,完全不在意别人的眼光。两个小孩在滑梯上爬上爬下、追逐嬉闹,稚嫩的声音在公园里飘荡。是的,这里的一切都很和谐,人的活动和周围的景物融为一体。

约莫半个小时过去,儿子说:"回家。"我从公园的长椅上站起来,目光触及头顶上的凤凰木。这树说没有变化是假的,至少它不像夏天那样蓊蓊郁郁,显得绿意盎然。冬天的太阳正在一点一点将金色的阳光渗透到每一片叶子之中,叶子终有一天会落下。

回家的路上,儿子坐在电动车后座上,双手绕过我中年发福的腰。他紧紧地抱着我,我能感受到他一双小手的力量。有那么一刻,我感觉被需要,感觉很幸福。时光恍惚,小时候我和父亲在一起的场景,现在在我和儿子之间上演。